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第二条 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含子公司）聘任。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

（一）拟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1 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 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5、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 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

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30%

	起算满 12 个月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第八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值，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准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批解锁	2023年	50.00%	40.00%
第二批解锁	2024年	100.00%	80.00%

第三批解锁	2025年	150.00%	120.00%
-------	-------	---------	---------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达成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 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第九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照公司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满足公司层面相应业绩考核的，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对实现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因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配。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标准考核系数为 1、1、0.8、0、0。对于持有人年度标准考核系数为 1 的，享有其对应持有份额 100% 收益；对于持有人年度标准考核系数为 0.8 的，享有其对应持有份额 80% 收益；对于持有人年度标准考核系数为 0 的，享有其对应持有份额 0% 收益。持有人持有的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相应业绩考核的，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

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

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收益部分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进行补偿。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并在当批次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之后，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实现现金资产的分配，应当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由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除出售标的股票之外的其他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其他理财收益等，该部分现金资产在分配时可不适用相关考核安排。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等。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以两者

孰低值强制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

1、持有人主动辞职、擅自离职、单方与公司（含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或聘任期限届满后未与公司（含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继续受公司（含子公司）聘任的；

3、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机密、失职或渎职、行贿或受贿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含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持有人因重大过失等情形导致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的。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与情形发生时点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所持份额净值，以两者孰低值强制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由管理委员会酌情考虑持有人出资成本补偿因素，并决定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

（四）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公司（含子公司）批准，持有人职务变更且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根据职务变更作相应调整。

2、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不作变更，且不再对其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3、因执行职务而身故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不作变更，由相应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及个

人层面绩效考核的限制。

（五）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并在当批次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被取消参与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本金。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若适用相关规定的，应遵照执行；否则，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三）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

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与持有人之间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双方仍按现行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若无明确要求，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准；前述均未涉及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